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咸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咸慶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壹瓶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。而本案被告張咸慶持有之物，經檢驗含有第四級毒品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，總純質淨重合計約估達於68.29公克，顯逾5公克以上；是核被告張咸慶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上開毒品，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，而使治安惡化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持有目的、及其持有之數量、持有期間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，惟前開規定所指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，如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白色不明粉末1瓶，經鑑驗後含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之成分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日刑鑑字第1108008211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，是前開物品含第四級毒品成分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157號

12 被 告 張咸慶（年籍詳卷）

1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5 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張咸慶明知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（N-Boc-Norketamin
18 e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依法不得
19 持有之，猶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
20 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前某日，自不詳管道取得毒品三級
21 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一批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0
22 年9月16日17時35分許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
23 第623號搜索票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
24 貨櫃屋執行搜索，起獲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（純
25 度69%，換算純質淨重約68.29公克）1批，乃獲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告發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（一）被告張咸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30 （二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623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

01 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02 (三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日刑鑑字第1108008211
03 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
05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四級毒品三
06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
07 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鍾岳璵